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016号

当事人：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190号

法定代表人：乐伟康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在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09-03地块住办商品房项目 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整改通知单、设计变更通知单、设计文件节能专篇、保温工程施工方案、检测委托单、施工合同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、工作联系单、送货单、检测报告、材料采购合同、真空板质量保证书。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叁 月 壹拾捌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3 月 11 日

